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庆磊

被委托单位：临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赵永耀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局领导研究决定，现将部分交通运输局执法工作依法委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项目及执法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临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

二、委托权限

依法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行政检查，调查违法事实、实

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权力。

三、有关要求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检查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文件执行。

5.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检查后，承办人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四、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有效期一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同级司法部门备案。

3. 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委托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日